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79號

上訴人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

訴訟代理人 王奐勻

被上訴人 永春生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純芳

訴訟代理人 陳英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向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租賃公司）承租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期3年（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萬3,200元（下稱系爭租約），並同時協議約定待系爭租約屆滿時，伊得以61萬1,025元向遠銀租賃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下稱系爭協議）。詎料，於111年9月4日上午6時57分許，被上訴人員工黃清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國道3號南向52公里700公尺處，竟疏未注意而失控打滑擦撞到斯時由伊董事長特別助理即訴外人黃露慧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不堪使用而報廢（下稱系爭事故），伊於同年11月25日與遠銀租賃公司因此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使伊受有無法以上開金額購買系爭車輛後出售之差額所失利益98萬1,975元、隔熱紙之損失3萬元及增加支出租金之差額損失1萬6,4

01 80元，合計102萬8,45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  
02 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02萬8,455元本息之  
03 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04 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  
05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  
06 訴人102萬8,455元，及自112年7月31日民事陳報暨追加訴之聲  
07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開所失利益，屬於經濟上損失，不在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範之權利範圍；系爭租約既已終  
10 止，自無購買系爭車輛之理，終止契約與系爭事故並無必然關  
11 係；上訴人在系爭車輛上貼隔熱紙，非必要費用，縱可請求，  
12 應扣除折舊；上訴人係依租約給付租金，非受系爭事故所致，  
13 自不得請求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三、經查，上訴人與遠銀租賃公司就系爭車輛為系爭租約及系爭協  
15 議之約定，及被上訴人員工黃清峰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貨  
16 車疏未注意而擦撞到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全毀而報廢，以及  
17 系爭租約提前終止，上訴人另向遠銀租賃公司承租其他車輛等  
18 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13頁），並有系爭租約、系爭  
19 協議、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含現場圖、警詢筆錄、現場照片  
20 等）、聲明書及新租賃合約書（支付命令卷第19至45頁、原審  
21 卷第17至55、101至107頁）可證，堪認屬實。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下列各項之請求，為  
24 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25 1. 所失利益98萬1,975元：

26 (1) 按所謂期待利益，係指法律上所保護之權利或利益尚未完全實  
27 現之先行地位，亦即該等權利或利益尚待一定事實發生或一定  
28 要件成就後始能具體化存在，而於其尚未完全發生前，當事人  
29 對於未來權利或利益之取得具有期待性，並可能依此有所計  
30 畫，此時當事人之期待即屬期待利益。由於期待利益尚未具體  
31 化為實體權利，甚至縱在實現後亦僅成為當事人獲得之經濟

01 上利益或財產。而在侵權行為法之領域，權利受侵害須以行為  
02 人故意或過失不法所為者，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利益受侵害，則須行為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04 之方法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  
05 項），方能請求損害賠償。如期待利益本身具有穩固性及確定  
06 性，例如僅特定事實發生即可產生權利，同時行為人可預見該  
07 期待利益之存在者，該等利益應獲得保護，此時期待利益應屬  
08 一種期待權利，同受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反之，如  
09 期待利益之實現仍有賴於諸多不確定之要件配合或成就，則不  
10 在該條項保護之範疇，以此調和當事人權益保護與兼顧他人行  
11 動自由。

12 (2)上訴人固主張伊依系爭協議約定，本得以61萬1,025元購買系  
13 爭車輛後出售，而對遠銀租賃公司有債權存在，於行使時預期  
14 可賺得系爭車輛之市價159萬3,000元，扣除61萬1,025元後差  
15 額98萬1,975元云云，並以網頁列印中古車行情、鑑價報告及  
16 遠銀租賃公司及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  
17 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支付命令卷第48頁、原審卷第153  
18 至159、193至197頁）為據。然觀諸系爭協議第1、2條約定，  
19 上訴人於系爭租約提前終止時，應於30日前通知遠銀租賃公司  
20 其同意購買系爭車輛，買賣價金為3年租期中已到期未付及未  
21 到期租金總額，再加上61萬1,025元，且於上訴人付訖後，遠  
22 銀租賃公司辦理過戶及退還保證金給上訴人（支付命令卷第31  
23 頁），是於租約提前終止時，尚待上訴人於終止前30日通知遠  
24 銀租賃公司其同意購買該車並付訖價金，且該價金非上訴人所  
25 主張以61萬1,025元即可購得。又查，保險公司業已向系爭車  
26 輛所有權人即遠銀租賃公司理賠該車殘值143萬7,350元一節，  
27 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14、159頁），益徵上訴人並未依約  
28 於終止前30日向遠銀租賃公司行使購車之權利，而系爭租約已  
29 於111年11月25日終止（支付命令卷第45頁），上訴人顯無法  
30 行使前開約定之權利，且該約定僅具債權效力，並無公示性而  
31 使本件行為人黃清峰可預見上訴人該期待利益之存在，自難認

01 屬一種「期待權利」而受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則揆  
02 諸前揭說明，上訴人縱可期待其向遠銀租賃公司購買系爭車輛  
03 後出售以賺取價差之利益，因該車全毀提前終止租約，而受有  
04 前揭預期利益之損失，此僅屬上訴人純粹經濟上損失，亦非民  
0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得請求之權利範疇。是上訴人前開主  
06 張，核屬無據。上訴人聲請函詢遠銀租賃公司確認伊於112年1  
07 2月底於租賃期滿後向該公司購買租賃車云云（本院卷第147  
08 頁），自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2. 隔熱紙之損失3萬元部分：**

10 (1)按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  
11 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前  
12 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  
13 之所有權。民法第812條定有明文。

14 (2)上訴人主張伊支出3萬元在系爭車輛上貼隔熱紙等語，並提出  
15 保固卡、統一發票及保證書（原審卷第99頁、本院卷第131至1  
16 33頁）為證，被上訴人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14頁），是該隔  
17 熱紙已附合在系爭車輛上，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  
18 揆諸前開規定，係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即遠銀租賃公司取得  
19 該隔熱紙之所有權，縱隔熱紙因系爭車輛毀損而滅失，亦非上  
20 訴人所受之損失。其雖另主張伊預期將來購買系爭車輛而自費  
21 黏貼隔熱紙，該車因系爭事故報廢，伊受有無法購車（含附合  
22 之隔熱紙）之預期利益損失云云（本院卷第158頁），惟上訴  
23 人本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該預期利益之損  
24 失，已如前述，是上訴人前開主張，顯屬無據。

25 **3. 增加支出租金之差額損失1萬6,480元部分：**

26 (1)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  
27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被害人受有損害，且加害行為與損害須  
28 有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9 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30 (2)上訴人主張伊承租系爭車輛之租金每月5萬3,000元，但因系爭  
31 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伊另向遠銀租賃公司以每月租金5萬4,8

01 00元承租車輛使用，致伊自111年9月1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  
02 增加支出租金1萬6,480元等情，並提出新的租賃合約書（原審  
03 卷第101至107頁）為證，惟此僅足認上訴人另向遠銀租賃公司  
04 承租車輛且與系爭租約之租金有每月1,800元之價差，然上訴  
05 人依新租約支付租金，係使用與系爭車輛同款但出廠年份較新  
06 之車輛（系爭車輛為109年出廠〈支付命令卷第27頁〉），新租  
07 約車輛為111年出廠〈原審卷第107頁〉），自難認該租金之差  
08 額當然為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是上訴人前揭主張，礙難採  
09 認。

1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02萬8,455元，及自112年7月31  
12 日民事陳報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  
14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  
15 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6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9 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七庭

23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24 法官 陳蒨儀  
25 法官 饒金鳳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泰寧